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公司”、“发行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承诺已履行完毕, 至今尚未办理解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飞亚达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对飞亚达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报告如下:

一、被推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 向流通 A 股股东送出 18,832,500 股股份, 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1 股股份。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的支付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3、实施时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4、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和情况

按照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1 股，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集团	130,248,001	52.24%	-18,832,500	111,415,501	44.69%
流通 A 股	60,749,999	24.37%	+18,832,500	79,582,499	31.92%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中航集团	44.69%	G+36 个月

注：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东在股改方案中有关承诺及完成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中航集团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 （2）三年禁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持有的飞亚达非流通股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除权前价格 25.00 元/股。	本履约期间承诺已履行完毕，但至今尚未办理解禁。

三、股改后的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2.45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230,480 股，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中航集团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前后，中航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中航集团	111,415,501	116,412,377	其中股改限售股 111,415,501 股。

（二）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12,219,3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767,870 股。

转增前后中航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中航集团	116,412,377	162,977,327	其中股改限售股 155,981,701 股。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股改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55,981,701 股，占总股本比例 39.71%。

3、本次股改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集团	155,981,701	39.71%	0	0	155,981,701	39.71%
合计	155,981,701	39.71%	0	0	155,981,701	39.71%

五、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飞亚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飞亚达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3、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4、最近3年上市公司年报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5、最近3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6、最近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7、其他。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海证券就飞亚达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改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中航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未对中航集团进行违规担保；

5、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
解禁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金海

李金海

